

税收信息化的成效、问题与建议

□童光辉 朱志钢

税收信息化是税收管理的一场革命，是税收工作科学发展的必由之路。2013年2月，金税三期主要征管应用系统在重庆市国税局、地税局成功实现单轨运行，标志着税收信息化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为加快推进税收信息化建设奠定了重要基础。

一、税收信息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我国税收信息化建设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在1994年税制改革后，尤其是随着金税工程的实施，我国税收领域计算机网络全面覆盖，信息系统日益完善，征管数据基本实现向省局、总局集中，税收信息化取得了重大进展。

（一）征管信息化应用水平显著提升。作为核心业务系统，综合征管信息系统的功能涵盖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缴款入库、发票管理、稽查管理、会计统计等税收工作的主要环节，应用范围覆盖各级国税局、地税局。所有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和由税务部门组织的税收收入均已纳入该系统管理，逐步建立了事前控制、事中监控和事后核查三大环节紧密相扣的征管数据质量监控体系，为纳税评估、税源监控和管理决策等提供了可靠的信息资源。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抵扣凭证管理覆盖范围也已由原来的部分地区、部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一票种，扩展到全国范围、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除农产品收购发票

以外的所有抵扣凭证。

（二）信息技术与纳税服务紧密结合。网上办税软件全面应用，网上办税成为纳税人主要的办税方式。并且，网上办税由网上申报逐步延伸到网上认证、网上抄报税、网上缴纳、网上查询、网上报送涉税资料、网上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明细等涉税业务，覆盖到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国家税务总局和71个省级国税局、地税局都建立了门户网站，成为政务公开、税法宣传、网上办税、征纳互动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大部分省的国税局、地税局开通了同城通办服务，使纳税人可以自由选择办税服务厅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等事项。部分省的国税局、地税局还探索向纳税人提供网上预办理涉税事项服务。

（三）税务行政管理信息化快速发展。全国税务系统推广使用行政办公、财务、采购、人事等管理信息系统，推进无纸化办公进程，基本实现行政办公自动化，进一步提高了行政管理效率。特别是通过推行税收执法管理信息系统，在规范税收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建立了税收宏观经济分析系统，整合各类税收数据，应用于税收经济分析，及时为决策提供参考。在实施企业所得税“两法合并”、增值税转型、消费税改革等措施时，运用该系统数据进行测算评估，确保了税制改革和政策调整的科学性、准确性。

（四）主体应用系统实现了集中整合。2000年以来，税收主体应用系统逐

步实现了省级集中。“十五”时期，北京、安徽等11个省级国税局综合征管系统就实现了省级集中。到2007年，全国省级国税局全部实现以省级集中模式运行综合征管系统，统一版本、统一推广、统一应用、统一维护。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稽核协查系统等主体应用软件的省级集中与之同步开展。“十一五”时期，9个省级地税局完成国家税务总局推荐综合征管软件的省级集中推广应用工作，20个省级地税局实现自主开发征管系统的省级集中工作。税收主体应用系统省级集中格局的形成，为税收工作的统一规范和全面提高提供了有力支撑，实现了省局对基层税收征管状况进行及时监控，促进了税收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推动了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五）税收数据集中与共享程度更高。2008年后，税务系统大力拓展数据集中范围，将国家税务总局集中数据由税务登记数据、税收征收收入库数据、出口退税数据等逐步扩展到会计核算、税收调查、重点税源监控、企业所得税汇算、车辆购置税等数据。到“十一五”末，国税系统主要税收数据全部集中到国家税务总局，省级地税局个人所得税数据也基本实现向国家税务总局的集中。与此同时，推广使用数据集中管理系统，可直接将数据从省级系统抽取到国家税务总局数据库，部分核心征管数据还实现了实时集中，数据集中的效率、质量大幅提高。国家税务总局与各省国税局、地税局之间的信息交换不断深化，

促进了跨地区的税收信息共享,实现了局部信息向全局信息的转变。

二、税收信息化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顶层设计理念存在不足。税收信息化工作涉及相关部门的衔接、信息的共享交换、原有系统的改造升级、基层税务机关的具体操作、数据的深度挖掘等要求,现有的税收信息化建设中还没有完全体现。税收信息化规划不够科学,仍然存在系统林立、重复建设、功能交叉、效率较低、成本较高的现象。部分领导及税务干部对税收信息化的认识相对滞后,对税务信息化工作规律把握还不够准确,信息系统与税收管理措施同步实施的意识还不到位。

(二)推广应用效率有待提高。一些基层税务部门计算机的应用水平仅停留在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征收、发票管理以及税收会计核算等初级阶段,仅限于数据录入、输出、开票等简单工作。部分税务机关简单应用一些查询功能,但对相关数据进行整合、应用以及分析工作还远远不够。计算机网络强大的管理功能、分析功能、数据处理、交换功能和监控功能远未发挥出来。另外,在推进税收信息化过程中,数据采集不够准确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基层信息数据的采集随意性仍然很大,信息资料可信度不高。

(三)第三方信息获取困难。纳税人涉税信息涉及工商、公安、国土资源、住建、银行、社保、审计、海关等部门,涉税信息管理制度的缺失成为当前税收信息化亟待突破的问题。税务机关无权查询公民的存款账户等涉税信息,无法获得纳税人真实的涉税信息,不但会使得税务机关征税能力大打折扣,还会使某些新税种面临难以开征的尴尬局面。

(四)信息化进度不均衡。各地区之间、国地税部门之间信息化建设发展不

平衡,影响了税收信息化的效果。从地区看,经济发达地区快于欠发达地区;从系统来看,国税系统快于地税系统,且国税系统的专业化税种管理手段也相对更为丰富、强大。这种不均衡的现象导致了地方之间、国地税之间系统信息共享程度不高,制约了税收信息化效能的充分发挥。

(五)技术与业务复合型人才不足。当前,税务部门内部真正具有较高计算机应用水平的人员不多,既精通计算机网络应用又熟练掌握税收政策的复合型人才则更少。基层税务机关中能够熟练掌握征管软件程序的人,仅限于市县级税务机关信息中心的少数人,大部分征管一线的同志只会简单操作。由于信息化人才缺乏,税务机关内部技术与业务的联动和协调不够,还不能真正实现技术与业务的有效融合。尤其是近年来,技术队伍数量规模有所下降、素质能力提升不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税收信息化的顺利推进。

三、完善我国税收信息化的建议

(一)树立正确理念,加强顶层设计。树立税收信息化的正确理念和认识,明确信息化日益成为税收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云计算、大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在税收业务中的应用,优化信息系统建设、数据资源配置、信息分析利用模块,加快建设渠道多样、内容丰富、双向互动的网上办税平台建设。

(二)深化涉税信息分析应用。切实改变重建设、轻应用的状况,认真抓好金税工程推广应用工作。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做好数据、信息、情报、知识的转化,搞好纳税人申报信息、财务报表信息以及第三方信息的比对,解决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发挥税务总局、省级局数据集中优势,探索综合分析不同规模、行业(产品)、税种纳税人

风险发生规律,逐步建立以税务总局、省级局为主的风险预警指标、行业(产品)评估模型和税法遵从风险特征库,增强税收风险分析识别和应对能力,提升信息管税水平。同时,强化涉税信息的规范采集和有效获取,制定贯穿信息采集、存储、查询、应用等全过程的管理规范,建立信息标准体系,统一涉税信息的数据标准、口径,加强数据质量管理,保证涉税信息的一次性准确采集和规范使用。另外,积极应用先进技术为税收信息化服务,如推进智能电子表单技术,逐步实现无纸化、零印刷办公。

(三)完善第三方信息共享制度。加大政府各部门信息共享法律法规建设,修改税收征管法,明确工商、公安、国土资源、住建、银行、社保、审计、海关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义务,建立健全规范、权威的第三方信息获取机制。发挥纳税人的身份证号码作用,将其与个人基本情况、经营盈亏情况、收入来源情况、消费支出情况、存款增减情况、财产储备情况、捐赠或义务活动情况等相连,从而测算纳税人的申报是否准确。

(四)搭建全国范围的信息应用支撑平台。加快推进以金税三期工程建设为重点的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步伐,实现全国涉税信息的高度集中和全面共享。建立涉税信息数据库和风险管理平台,实现各应用系统信息共享,建立涵盖主要行业的税收分析模型,使其具备风险分析识别、等级排序、任务推送、过程监控、结果评价和统计考核等功能,为深化征管改革提供技术支撑。全面推进网络发票建设,探索试行电子发票,加快以票控税向信息管税的转变。进一步加强税务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体系和信息安全体系建设,确保信息应用支撑平台有效运转。

(作者单位:浙江财经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责任编辑 张蕊